

赣州市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康区电商领字〔2020〕15号

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规范和推进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（以下简称“南康甜柚”品牌）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“南康甜柚”质量，提高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知名度，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所有权属于赣州市南康区果业协会。按照“政府推动、市场主导”的原则，南康区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、推广、宣传（第三方专业机构指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运营主体，以下简称品牌运营主体）。南康区人民政府授权南康区商务局电子商务办公室全权管理“南康甜柚”品牌（以下简称品牌授权管理机构）。

第三条：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，遵循自愿申报、择优、无偿的原则。

第四条：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中的有关要求，对品牌运营主体、使用主体进行监管。

第五条：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商标的质量受南康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管理和运营

第六条：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由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和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运营主体共同管理，二者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不断推进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向前发展。

第七条：品牌授权管理机构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、组织、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。

（三）对提交申请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使用主体需做好审核、把关、备案等工作。

（四）对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运营主体、“南康甜柚”使用主体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八条：品牌运营主体是品牌推广的经营主体，需在品牌授权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实现对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许可使用和管理。

（一）负责组织引导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、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。负责经核准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品牌使用许可工作。

(二) 及时向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报送“南康甜柚”使用主体相关资料备案，提请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审核。

(三) 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共同做好品牌推广宣传、培训和考察学习工作。

(四) 负责对使用主体的使用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(五)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产品包装专利保护，及时受理品牌使用主体提请的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侵权行为的法律诉讼事宜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行为。

(六) 定期开展市场调研，及时向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反馈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商标的产品质量、服务信息，以及消费者对该商标的接受度与满意度；做好各类数据统计工作，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。

(七) 积极开拓“南康甜柚”销售市场，建立“南康甜柚”农产品代理机制，强化线下线上融合发展。

(八) 建立完善的危机应对机制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第三章 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主体必备条件

第九条：申报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的企业、合作社、个体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必须是依法登记，且注册地、原料产地均在南康区内。

(二) 经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。

(三)符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条件;有地理标志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证书,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农产品,可优先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。

(四)认同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运营各项机制;诚信经营,近三年内没有抽检不合格、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。

(五)质量达到“南康甜柚”生产技术规范要求。

(六)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注重生态环境保护,传承南康区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,充分推动南康区社会经济发展。

第四章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申报程序

第十条:申请成为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主体应履行以下手续:

向品牌运营主体递交《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》,同时递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接受品牌运营主体组织的条件符合性现场核查。

第十一条:品牌运营主体向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报送使用主体资料,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就使用主体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查,做出“授权使用”或“不授权使用”的决定,并核定使用范围。同一产品可授权多个生产基地,但一般情况同一产品不重复授权多个营销主体。

第十二条：获得授权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的主体，必须与品牌授权管机构签订《“南康甜柚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并颁发《“南康甜柚”商标使用授权书》。

第五章 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主体的权利

第十三条：被授权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营销主体被允许在其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等使用该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，享受品牌效应；在销售活动中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受法律保护。

（二）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生产基地在统一采收结算过程中享受产品品牌价值效应。

（三）参加“南康甜柚”主办、协办或组织参与的技术培训、贸易洽谈、商超对接、产品推介、评奖评优等活动。

（四）优先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、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包装设计等资源。

第六章 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主体的义务

第十四条：被授权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的使用主体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，建立相应生产记录台账，并纳入南康区商务局“南康甜柚”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。

(二) 严格按照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质量标准要求，提高生产技术、规范生产管理，确保质量过关，供应充足。

(三) 不得擅自未授权的产品上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商标，不得宣称未授权产品为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。

(四) 建立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采收队伍，按照“南康甜柚”生产技术规范流程操作，建立满足“南康甜柚”品牌要求的分级分选、仓储运输的设施、设备条件。

(五) 在与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授权生产基地协商共赢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南康甜柚”产品标准要求，开展被授权生产基地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的统一采收。协商采收价格应综合考虑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溢价等因素，一般应高于批发市场产品同期平均价格。

(六) 所销售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全部来自于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授权生产基地；必须符合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；每批次产品粘贴农产品追溯标签，纳入南康区商务局“南康甜柚”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，确保品标相符。

(七) 在产品包装设计标注“南康甜柚”母品牌商标时，可同时标注企业自主子品牌商标。必须严格按照“南康甜柚”注册商标的文字、图案设计使用，不得自行改变该标识的文字、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；“南康甜柚”注册商标印刷标识的规格，不得小于自主子品牌商标的规格。

(八)建立严格的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包装及其商标使用规定，并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确保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包装及其商标不失控、不挪用、不流失，也不得对外转让、出售、馈赠。

第十五条：“南康甜柚”品牌使用主体，应及时了解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产品质量、服务信息以及市场对该品牌的接受度与满意度，维护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质量和声誉。

第七章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监管及保护

第十六条：为确保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对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查、监督；南康区商务局开展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指导和农产品质量快速抽检工作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南康甜柚”区域品牌商标市场监管检查工作，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与商标侵权等行为。

第十七条：严格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使用管理。凡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的产品包装或标识必须经过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审定备案，并执行不定期抽查核查。对不规范行为，由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出具检查通知书，通知被授权人限期整改。

第十八条：严防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侵权。未经批准，擅自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商标或使用相同、相近商标的，属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，由“南康甜柚”品牌授权管理机

构提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,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、赔偿损失,构成犯罪的,依法提起刑事诉讼。

第十九条:严格执行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授权退出机制。在“南康甜柚”生产销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将终止授权合同,取消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及其商标使用资格,三年内不允许在申请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,触犯法律法规的,交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。

(一)有以次充好、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(二)未按标准组织生产,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三)有质量安全事故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。

(四)不按规格分级、统一包装进行销售的。

(五)超核定范围、数量使用“南康甜柚”品牌的。

(六)生产经营者未经许可,转让、出售、转借、馈赠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商标或其包装的。

(七)其他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,侵犯注册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八)严重影响“南康甜柚”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二十条:本办法由南康区商务局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: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





南康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